

债券代码：152448.SH/2080092.IB

债券简称：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

债券代码：184005.SH/2180324.IB

债券简称：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

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变更“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、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
01”募集资金用途
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(2025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)

债权代理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6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2019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序号	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亿元)	起息日	期限设置 (年)	主体 评级	债券 评级
1	152448.SH/ 2080092.IB	20 建安 01/20 建安 债 01	10	2020 年 4 月 14 日	5+5	AA+	AA+
2	184005.SH/ 2180324.IB	21 建安 01/21 建安 债 01	14	2021 年 8 月 16 日	5+5	AA+	AA+

二、重大事项

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，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变更“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、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”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募集资金用途

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 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按照约定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公司认缴资本	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	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认缴出资占比
1	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50	7	14.00%
2	缴纳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30	2	6.67%
3	缴纳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	3	1	33.33%
	合计	-	10	

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 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，按照约定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公司认缴资本	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	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认缴出资占比
1	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50	11	22.00%
2	缴纳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30	3	10.00%
	合计	-	14	

2、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变更后，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 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公司认缴资本	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	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认缴出资占比
1	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50	8	16.00%
2	缴纳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30	2	6.67%
	合计	-	10	

变更后，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 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公司认缴资本	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	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认缴出资占比
1	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50	11.3045	22.609%
2	缴纳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	30	2.6955	8.985%
	合计	-	14	

“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”、“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”债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.3045 亿元，拟全部用于缴纳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。

3、募集资金变更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

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事项，已经发行人内部授权机构审议通过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的调整，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2019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，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。同时，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，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《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“20 建安 01、20 建安债 01、21 建安 01、21 建安债 01”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，如有异议，请自发行人临时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。

四、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雨薇

联系电话：17755966678

联系邮箱：chengyw1@cj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“20 建安 01/20 建安债 01、21 建安 01/21 建安债 01”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（2025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）》之签章页）

债权代理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